

香港公司在内地离岸运营的情况十分普遍，而离岸运营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也随之凸显。最显而易见的并非是注册成立香港公司及海外公司的时候带来的问题，而是公司成立后的管理问题。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公司董事对公司具有管理的衣服及权力，且对公司的管理负有责任。换句话说，香港公司由于管理不当而引起的纠纷、投诉及控诉均针对公司董事本人。

1) 零申报。

错误处理方法：香港公司有经营，银行账户有支出，却依然零申报，觉得省钱省时又省力；

惩罚：被税署抽查发现的话，董事会被控诉及罚款，严重者需到香港法院出庭解释。

正确的做法：我们需要按照公司的经营情况如实填写利得税表，并申报给税署。

2) 香港公司到期年审了，业务不好就不管它了。

错误处理方法：年审是一笔开支，干脆不年审也不注销，扔在一边不理睬；

惩罚：公司长期不年审，罚款会一直叠加累积，如罚款一直未缴清，董事上黑名单。

正确的做法：我们需要年审到期前提早一个月申请注销，可免交年审费用。

根据香港现行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121 条有关于公司账簿备存的规定：“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公司不遵從本條的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离岸公司注册

最后值得提醒阁下的是，所有的处罚都是针对公司董事，与服务公司无关，因此董事需要格外留心公司的操作规范，勿掉以轻心。